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4樓

電話：(02)27230887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60~65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5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5		二七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6		二八
(十二) 其 他	66		二九、三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7、69~77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7、78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67、79~80		三一
4. 主要股東資訊	68、81		三一
(十四) 部門資訊	68		三二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2~9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積層陶瓷晶片電容銷貨收入之認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來源主要為積層陶瓷晶片電容、晶片電阻及射頻元件等。

因積層陶瓷晶片電容之銷貨收入比重較高，且其毛利佔淨利係屬重大，因此將此部份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本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抽樣並執行相關查核確認收入交易已確實發生。

其他事項

列入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相關附註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3,033,591 仟元及 2,574,933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3.97% 及 3.58%；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分別為 339,488 仟元及 227,693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11.04% 及 6.5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洪 國 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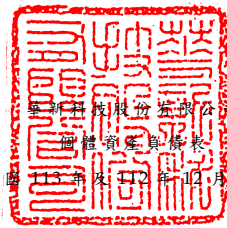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0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96,940	1	\$ 403,87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40,300	-	146,53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9,409	-	7,170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186,473	2	1,035,1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及二五)	2,460,087	3	1,838,23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94,972	-	203,00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413,088	1	606,745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162,439	-	4,708,292	7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四)	15,671	-	16,012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776,867	3	1,555,85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70,778	-	102,83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527,024</u>	<u>10</u>	<u>10,623,683</u>	<u>1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372,631	10	5,110,704	7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50,000	-	25,000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6,968,039	9	2,898,838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3,545,739	57	39,810,94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0,344,001	14	12,835,657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17,075	-	240,61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4,452	-	4,452	-
1801	電腦軟體(附註四)	33,284	-	45,9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93,000	-	243,0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6,159	-	27,646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四)	22,534	-	35,87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90,377	-	90,37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887,291</u>	<u>90</u>	<u>61,369,101</u>	<u>8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6,414,315</u>	<u>100</u>	<u>\$ 71,992,78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8,340,000	11	\$ 6,942,979	10
2170	應付帳款	1,309,758	2	1,149,353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350,156	2	1,225,727	2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五)	212,409	-	513,350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五)	1,611,273	2	1,477,75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319	-	54,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29,538	-	742,884	1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七)	-	-	4,778,445	7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2,010,917	3	1,750,83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7,014	-	31,31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5,248,384</u>	<u>20</u>	<u>18,667,403</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12,149,417	16	6,200,333	9
2560	本期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1,742	-	218,55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6,964	-	45,9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196,514	-	219,08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41,988	-	58,345	-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3	-	3,45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2,520,228</u>	<u>16</u>	<u>6,745,736</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27,768,612</u>	<u>36</u>	<u>25,413,139</u>	<u>35</u>
	權益(附註四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858,048	6	4,858,043	7
3200	資本公積	3,161,951	4	3,116,41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140,341	7	4,911,73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96,797	1	1,096,79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1,118,251	41	29,347,656	41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33,190	1	(1,678,514)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273,505	4	5,163,892	7
3500	庫藏股票	(236,380)	-	(236,380)	-
3XXX	權益總計	<u>48,645,703</u>	<u>64</u>	<u>46,579,645</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76,414,315</u>	<u>100</u>	<u>\$ 71,992,78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五）	\$ 16,493,208	100	\$ 15,331,02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五）	<u>14,991,627</u>	<u>91</u>	<u>13,777,117</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1,501,581	9	1,553,904	10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已 實現利益	(<u>30,087</u>)	-	(<u>112,162</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471,494</u>	<u>9</u>	<u>1,441,742</u>	<u>9</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94,490	2	280,434	2
6200	管理費用	349,219	2	245,0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74,068</u>	<u>2</u>	<u>290,384</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17,777</u>	<u>6</u>	<u>815,915</u>	<u>5</u>
6900	營業淨利	<u>553,717</u>	<u>3</u>	<u>625,827</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427,310	3	380,948	3
7110	租金收入	17,719	-	17,719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二五）	124,019	1	161,094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30,252	-	13,02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	-	6,70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508	1	67,407	-
7590	什項支出	(<u>4,993</u>)	-	(<u>20,600</u>)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附註二五）	1,075	-	(<u>9,261</u>)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69,102	3	(<u>14,266</u>)	-
7510	利息費用	(<u>365,135</u>)	(<u>2</u>)	(<u>297,896</u>)	(<u>2</u>)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二）	<u>1,829,742</u>	<u>11</u>	<u>1,184,724</u>	<u>8</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u>2,733,599</u>	<u>17</u>	<u>1,489,593</u>	<u>1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87,316	20	\$ 2,115,420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一)	(304,809)	(2)	(130,824)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82,507</u>	<u>18</u>	<u>1,984,596</u>	<u>1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22,803	-	(37,0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益	(1,240,018)	(7)	1,241,401	8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及關聯企業之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190)	(4)	772,987	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u>1,911,704</u>	<u>12</u>	(<u>486,978</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92,299</u>	<u>1</u>	<u>1,490,401</u>	<u>10</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074,806</u>	<u>19</u>	<u>\$ 3,474,997</u>	<u>23</u>
	每股盈餘 (附註四及二二)				
9710	基 本	<u>\$ 6.15</u>		<u>\$ 4.09</u>	
9810	稀 釋	<u>\$ 6.08</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4 年 2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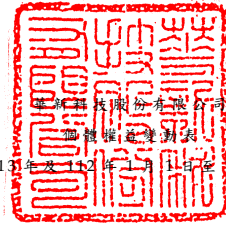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資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485,804	\$ 4,858,043	\$ 3,111,159	\$ 4,736,096	\$ 1,096,797	\$ 28,403,212	(\$ 1,191,536)	\$ 3,503,533	(\$ 236,380)	\$ 44,280,924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75,643	-	(175,643)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165,930)	-	-	-	(1,165,93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5,253	-	-	-	-	-	-	5,25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15,599)	-	-	-	(15,599)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	1,984,596	-	-	-	1,984,596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37,009)	(486,978)	2,014,388	-	1,490,401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947,587	(486,978)	2,014,388	-	3,474,99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354,029	-	(354,029)	-	-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804	4,858,043	3,116,412	4,911,739	1,096,797	29,347,656	(1,678,514)	5,163,892	(236,380)	46,579,645	
111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十 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8,602	-	(228,602)	-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044,479)	-	-	-	(1,044,479)	
可轉換公司債	1	5	95	-	-	-	-	-	-	1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附註十九)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644	-	-	(34)	-	-	-	14,61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30,800	-	-	-	-	-	-	30,80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9,779)	-	-	-	(9,779)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	2,982,507	-	-	-	2,982,507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2,803	1,911,704	(1,842,208)	-	92,299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005,310	1,911,704	(1,842,208)	-	3,074,80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48,179	-	(48,179)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85,805	\$ 4,858,048	\$ 3,161,951	\$ 5,140,341	\$ 1,096,797	\$ 31,118,251	\$ 233,190	\$ 3,273,505	(\$ 236,380)	\$ 48,645,7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 參 閱 勤 業 眾 信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查 核 報 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7,316	\$ 2,115,420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878,586	2,919,447
攤銷費用	35,859	40,76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商品之淨利益	(104,508)	(67,407)
利息費用	365,135	297,896
利息收入	(427,310)	(380,948)
股利收入	(124,019)	(161,0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829,742)	(1,184,7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075)	9,261
處分投資利益	-	(6,70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41,344)	17,651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12	40,176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30,087	112,162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52)	(1,816)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34,224)	306,62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2,239)	(2,084)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94,074)	30,06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4,119)	93,657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9,916)	(16,05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3,657	(30,690)
存貨	(259,826)	141,903
其他流動資產	36,405	48,925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09,051	623,07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9,416	(226,034)
其他應付款	121,895	(161,353)
其他流動負債	5,703	(12,4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3,986)	(7,95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494,988	4,537,691
收取之利息	465,042	255,376
收取之股利	518,740	600,230
支付之利息	(330,949)	(230,058)
支付之所得稅	(803,969)	(231,3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43,852</u>	<u>4,931,91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501,945)	(\$ 268,7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7,229
處分(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6,867	(7,141,453)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940)	(2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8,678	168,14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91,391)	(642,76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57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85,905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9,740)	(1,128,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014	15,8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513)	3,644
購置無形資產	-	(15,708)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	279,058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5,461	15,1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61,847)	(8,333,2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400,511	709,100
償還公司債	(4,798,900)	-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9,168	(356,83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49	9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5,404)	(58,495)
發放現金股利	(1,044,462)	(1,165,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11,062	(872,056)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93,067	(4,273,37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3,873	4,677,2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96,940	\$ 403,8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4年2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曾明燦



會計主管：葉澤光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59 年 7 月 29 日，原從事半導體及發光二極體晶粒之研究、生產。81 年變更營業項目，並於同年 7 月 1 日向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購置電子事業部之生產設備及存貨，主要從事被動元件之產銷迄今。本公司股票經核准於 86 年 11 月 21 日於櫃檯買賣中心交易，並於 90 年 9 月 17 日改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本公司主要事業經營地址為桃園市楊梅區高獅路 566 之 1 號。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 1）

註 1：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初次適用該修正時，不得重編比較期間，而應將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依適當者）以及相關受影響之資產及負債。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該修正明訂，當企業能夠於正常管理延誤之時間範圍內，透過市場或兌換機制所建立具可執行權利及義務之交換交易，將一貨幣兌換成另一貨幣時，該貨幣具有可兌換性。當貨幣於衡量日不具可兌換性時，本公司應估計即期匯率，以反映若市場參與者考量當時經濟情況而於衡量日進行有秩序之交易會使用之匯率。在此情況下，本公司亦應揭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貨幣缺乏可兌換性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其經營結果、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之資訊。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1.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損益表應將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2.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該修正亦規定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本公司之權益工具而清償者，若本公司將該選擇權分類為權益工具，則該等條款並不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

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半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

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

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

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與第三方之合約導致使用受限制之活期存款亦屬於現金，除非該等限制改變存款之性質，而使其不再符合現金之定義。有關本公司使用活期存款之合約限制請參見附註六。若合約對於活期存款之使用限制超過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則相關金額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18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被動元件產品之銷售。由於被動元件產品於指定特定地點或起運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十五)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本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

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以本公司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流動資產為條件之政府補助係認列為遞延收入，並以合理且有系統之基礎於相關資產耐用年限期間轉列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政府補助。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

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重大會計判斷

(一) 對關聯企業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1.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僅具重大影響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32%（加計子公司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合計為 21.39%）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持股並非極為分散，本公司尚無法主導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攸關活動因而不具控制。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對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具有重大影響，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二) 對子公司具控制之判斷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如附註十二所述，本公司對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少於半數之表決權，管理階層經考量本公司對該等公司之絕對持股比率、其他股東之相對持股比率及股權分散程度，認為本公司持有之表決權足以主導其攸關活動，故對其具控制。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無。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2	\$ 9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37,174	241,39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458,934</u>	<u>161,555</u>
	<u>\$ 996,940</u>	<u>\$ 403,873</u>

(一)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為0%之外）：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1%~4.84%	0.001%~5.76%

(二)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提供作為關稅保證金等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51,238 仟元及 57,472 仟元，已予以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二六。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u>\$ 240,300</u>	<u>\$ 146,530</u>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有限合夥	<u>\$ 50,000</u>	<u>\$ 25,000</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u>國內投資</u>		
上市（櫃）股票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44,589	\$ 486,020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0,775	2,284,940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1,166,858	1,902,914
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3,161,528	-
未上市（櫃）股票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58,881</u>	<u>436,830</u>
	<u>\$ 7,372,631</u>	<u>\$ 5,110,704</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考量投資策略，112年度按公允價值 406,309 仟元出售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Sawmics Inc. 普通股，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40,139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 113 年第 3 季按 3,501,945 仟元購買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含私募普通股），因屬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而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於 3 年內不得轉讓。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62,439</u>	<u>\$ 4,708,292</u>
<u>非流動</u>		
國外公司債券	<u>\$ 6,968,039</u>	<u>\$ 2,898,838</u>

(一)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 存款及國外公司債券等	0.66%~6.176%	0.54%~5.90%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六。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409	\$ 7,170
減：備抵損失	-	-
	<u>\$ 9,409</u>	<u>\$ 7,170</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196,050	\$ 1,043,668
減：備抵損失	(9,577)	(8,537)
	<u>\$ 1,186,473</u>	<u>\$ 1,035,131</u>
<u>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460,087	\$ 1,838,239
減：備抵損失	-	-
	<u>\$ 2,460,087</u>	<u>\$ 1,838,239</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2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

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與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依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估列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6%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183,066	\$ 3,983	\$ 18,164	\$ 100	\$ 146	\$ -	\$ 1,205,45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7,469)	(199)	(1,816)	(20)	(73)	-	(9,577)
攤銷後成本	<u>\$ 1,175,597</u>	<u>\$ 3,784</u>	<u>\$ 16,348</u>	<u>\$ 80</u>	<u>\$ 73</u>	<u>\$ -</u>	<u>\$ 1,195,882</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超過 18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1%~4%	5%	10%	20%	50%	100%	
總帳面金額	\$ 1,022,698	\$ 15,518	\$ 12,622	\$ -	\$ -	\$ -	\$ 1,050,838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499)	(776)	(1,262)	-	-	-	(8,537)
攤銷後成本	<u>\$ 1,016,199</u>	<u>\$ 14,742</u>	<u>\$ 11,360</u>	<u>\$ -</u>	<u>\$ -</u>	<u>\$ -</u>	<u>\$ 1,042,301</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年初餘額	\$ 8,537	\$ 8,537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1,000	-
本年度自催收款重分類	40	-
年底餘額	<u>\$ 9,577</u>	<u>\$ 8,537</u>

相較於年初餘額，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增加154,621仟元，且逾期天數較長款項增加，故提列減損損失；相較於年初餘額，112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不含關係人）淨減少48,542仟元，惟逾期款項減少，故未提列減損損失。

十一、存 貨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原 料	\$ 297,609	\$ 318,248
物 料	26,686	25,862
在 製 品	427,227	385,715
半 成 品	608,475	510,259
製 成 品	<u>416,870</u>	<u>315,769</u>
	<u>\$ 1,776,867</u>	<u>\$ 1,555,853</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13,271,827	\$ 11,900,6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80,988	1,836,3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38,812</u>	<u>40,176</u>
	<u>\$ 14,991,627</u>	<u>\$ 13,777,117</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投資之子公司	\$ 35,360,766	\$ 31,929,804
投資關聯企業	<u>8,184,973</u>	<u>7,881,143</u>
	<u>\$ 43,545,739</u>	<u>\$ 39,810,947</u>

(一) 投資子公司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2,893,504	\$ 2,894,824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1)	3,033,591	2,574,93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註2)	-	44,897

(接次頁)

(承前頁)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2,476,446	\$ 2,263,388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26,266,055	24,101,659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2,860	50,103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註3)	688,310	-
	<u>\$ 35,360,766</u>	<u>\$ 31,929,804</u>

註1：對子公司控制之判斷，請參閱附註五之(二)。

註2：本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雙信電機株式會社全數股權予孫公司釜屋電機株式會社，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註3：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於113年第2季出售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全數股權予本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二) 投資關聯企業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註1)	\$ 6,594,655	\$ 6,236,69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註1)	754,275	729,828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744,265	804,561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80,503	97,82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75	12,237
	<u>\$ 8,184,973</u>	<u>\$ 7,881,143</u>

註1：具重大影響之判斷，請參閱附註五之(一)。

(三)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 214,296	\$ 196,570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909	26,26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624,209	231,403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488	227,693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694)	(564)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48,246)	(61,853)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3,856	-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613,074	544,514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5,997	6,278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17,320)	(4,694)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35	19,375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962)	(263)
	<u>\$ 1,829,742</u>	<u>\$ 1,184,724</u>

(四)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43.13%	43.13%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20.32%	20.32%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89.15%	89.15%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100.00%	100.00%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26.62%	26.62%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43.90%	43.9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57%	34.76%
閎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	1.93%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0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100.00%	-

上述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五)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第 1 級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公 司 名 稱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u>\$ 3,164,053</u>	<u>\$ 3,616,590</u>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u>\$ 5,255,657</u>	<u>\$ 5,938,171</u>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578,809</u>	<u>\$ 4,323,852</u>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 582,250</u>	<u>\$ 648,550</u>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u>註</u>	<u>\$ 21,367</u>

註：已於 113 年七月日本交易所下市。

(六) 113 及 112 年度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及 預 付 設 備 款	合 計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4,368	\$ 7,496,536	\$ 20,493,490	\$ 1,218,200	\$ 2,647,730	\$ 33,000,324	
增 添	-	-	-	-	328,799	328,799	
處 分	-	(4,082)	(90,483)	(2,252)	(1,340)	(98,157)	
重 分 類	-	493,629	2,051,638	54,329	(2,627,095)	(27,499)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4,368</u>	<u>\$ 7,986,083</u>	<u>\$ 22,454,645</u>	<u>\$ 1,270,277</u>	<u>\$ 348,094</u>	<u>\$ 33,203,467</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3,282,225	\$ 15,928,650	\$ 953,792	\$ -	\$ 20,164,667	
處 分	-	(4,082)	(89,884)	(2,252)	-	(96,218)	
折 舊 費 用	-	439,652	2,266,214	126,495	-	2,832,361	
減 損 損 失	-	-	(41,344)	-	-	(41,344)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717,795</u>	<u>\$ 18,063,636</u>	<u>\$ 1,078,035</u>	<u>\$ -</u>	<u>\$ 22,859,466</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44,368</u>	<u>\$ 4,268,288</u>	<u>\$ 4,391,009</u>	<u>\$ 192,242</u>	<u>\$ 348,094</u>	<u>\$ 10,344,001</u>	
<u>成 本</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144,368	\$ 7,096,784	\$ 19,062,090	\$ 1,165,034	\$ 4,394,316	\$ 32,862,592	
增 添	-	-	-	-	278,440	278,440	
處 分	-	(6,137)	(110,446)	(17,178)	-	(133,761)	
重 分 類	-	405,889	1,541,846	70,344	(2,025,026)	(6,947)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144,368</u>	<u>\$ 7,496,536</u>	<u>\$ 20,493,490</u>	<u>\$ 1,218,200</u>	<u>\$ 2,647,730</u>	<u>\$ 33,000,324</u>	
<u>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u>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52,047	\$ 13,699,111	\$ 835,162	\$ -	\$ 17,386,320	
處 分	-	(6,137)	(86,629)	(15,840)	-	(108,606)	
折 舊 費 用	-	436,315	2,299,616	134,470	-	2,870,401	
減 損 損 失	-	-	16,552	-	-	16,55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282,225</u>	<u>\$ 15,928,650</u>	<u>\$ 953,792</u>	<u>\$ -</u>	<u>\$ 20,164,667</u>	
112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1,144,368</u>	<u>\$ 4,214,311</u>	<u>\$ 4,564,840</u>	<u>\$ 264,408</u>	<u>\$ 2,647,730</u>	<u>\$ 12,835,657</u>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5 至 51 年
機電動力設備	10 年
工程系統	8 年
其他	3 至 6 年
機器設備	2 至 7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產交易，請參閱附註二五。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174,260	\$ 182,697
房屋及建築	40,823	54,380
運輸設備	1,992	2,063
其他設備	-	1,470
	<u>\$ 217,075</u>	<u>\$ 240,610</u>
	113年度	112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22,690</u>	<u>\$ 2,56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6,429	\$ 15,915
房屋及建築	26,465	29,526
運輸設備	1,861	1,960
其他設備	1,470	1,645
	<u>\$ 46,225</u>	<u>\$ 49,046</u>

(二) 租賃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47,319	\$ 54,767
非流動	<u>\$ 196,514</u>	<u>\$ 219,084</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土地	0.90%~1.330%	0.90%~1.330%
房屋及建築	1.00%~1.725%	1.00%~1.725%
運輸設備	0.77%~4.930%	0.77%~4.930%
其他設備	0.98%~1.000%	0.98%~1.00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8,301</u>	<u>\$ 13,058</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73</u>	<u>\$ 351</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4,163</u>	<u>\$ 1,481</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8,041)</u>	<u>(\$ 73,385)</u>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採成本模式衡量)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成本—土地	\$ 14,285	\$ 14,285
累計減損	<u>(9,833)</u>	<u>(9,833)</u>
	<u>\$ 4,452</u>	<u>\$ 4,452</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座落地段，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6,556 仟元。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無 擔 保 借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信用額度借款	<u>\$ 8,340,000</u>	<u>\$ 6,942,979</u>
利 率	1.74%~1.99%	0.45%~1.77%

(二) 長期借款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台北富邦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9 ~ 116.11.29，到期還本。	\$ 1,500,000	\$ -
台新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 116.03.31，到期還本。	1,0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11.30 ~ 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	576,000	576,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8.15 ~ 115.08.15，114.11.15 開始還本。	2,911,000	2,911,0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 116.04.15，115.07.15 開始還本。	1,000,000	-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3.18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4,089	20,43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5,430	27,153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7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5,540	27,7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08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2,185	10,931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7.20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660	3,300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8.10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7,684	38,419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9.08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579	42,89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0.08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299	41,494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1.09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8,395	41,975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12.09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7,232	36,162
台灣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1.08 ~ 114.03.18，112.04.15 開始還本。	4,406	22,032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2.13 ~ 116.12.13，116.03.13 開始還本。	1,000,000	-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08 ~ 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75,000	375,000
玉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20 ~ 114.03.15，112.04.15 開始還本。	50,000	250,000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7.30 ~ 115.08.26，到期還本。	180,000	-
國泰世華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7.19 ~ 114.08.26，到期還本。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 116.05.09，到期還本。	1,600,000	-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6.21 ~ 116.06.21，到期還本。	4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用 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4.09 ~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 36,575	\$ 58,52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5.10 ~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31,981	51,17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12 ~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111,950	179,12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6 ~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187,500	30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8.27 ~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231,250	370,00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22 ~ 115.03.15，113.04.15 開始還本。	25,744	41,190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4.30 ~ 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	56,667	22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 ~ 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	26,667	106,667
第一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30 ~ 115.11.15，113.12.15 開始還本。	479,167	500,000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11.26 ~ 115.09.21，到期還本。	1,000,000	-
凱基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2.09.25 ~ 115.09.12，信用借款 114.09.12 開始還本。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86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09.13 ~ 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	30,000	12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1.12 ~ 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	47,500	190,000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0.12.30 ~ 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	39,167	156,666
彰化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09.05.08 ~ 114.04.15，112.05.15 開始還本。	1,667	6,667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5.09 ~ 116.05.07，115.05.09 開始還本。	1,2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3.09.26 ~ 116.08.09，到期還本。	300,000	-
遠東銀行	信用借款，期間 111.09.30 ~ 114.09.30，到期還本。截至 113.12.31 止，已全數提前償還。	-	1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2,010,917</u>)	(<u>1,750,833</u>)
		<u>\$ 12,149,417</u>	<u>\$ 6,200,333</u>

註 1：上述借款之利率區間於 113 及 112 年度分別為 1.325% ~ 2.050% 及 1.200% ~ 1.830%。

本公司之借款約定其年度與半年度依會計師查核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於借款之存續期間內應維持約定之財務比率，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均未有違約之情事。

十七、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	\$ 4,778,445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u>	<u>(4,778,445)</u>
	<u>\$ -</u>	<u>\$ -</u>

(一) 本公司於109年4月29日在台灣發行4年期國內第1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4,800,000仟元，票面面額為100仟元，票面利率為0%。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1. 轉換期間：109年7月30日至113年4月29日
2.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240元，嗣後本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112年12月31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10.2元）
3.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 (2) 提前贖回：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如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於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若連續30個交易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價格達3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本公司在發行滿3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40日止，如本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隨時依債券面額贖回債券。

4.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18%。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000 仟元）	\$ 4,795,000
權益組成部分	(<u>253,44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4,541,5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2,000
以有效利率 1.318% 計算之利息	225,842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957</u>)
11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4,778,445
以有效利率 1.318% 計算之利息	20,555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100</u>)
到期贖回	<u>4,798,900</u>
11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12,027	\$ 221,9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70,039</u>)	(<u>163,648</u>)
提撥短絀	<u>41,988</u>	<u>58,3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1,988</u>	<u>\$ 58,34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21,993	(\$ 163,648)	\$ 58,345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947	-	947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2,776	(2,081)	695
認 列 於 損 益	3,723	(2,081)	1,642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133)	-	(133)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3,268	-	3,268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15,506)	(15,506)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3,135	(15,506)	(12,371)
雇 主 提 撥	-	(5,628)	(5,628)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16,824)	16,82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2,027	(\$ 170,039)	\$ 41,988
11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5,471	(\$ 188,716)	\$ 26,755
服 務 成 本			
當 期 服 務 成 本	1,083	-	1,083
利 息 費 用 (收 入)	3,232	(2,870)	362
認 列 於 損 益	4,315	(2,870)	1,445
再 衡 量 數			
精 算 利 益 - 財 務 假 設 變 動	5,221	-	5,221
精 算 利 益 - 經 驗 調 整	35,431	-	35,431
計 畫 資 產 報 酬	-	(1,107)	(1,107)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40,652	(1,107)	39,545
雇 主 提 撥	-	(5,498)	(5,498)
計 畫 資 產 支 付 數	(34,543)	34,543	-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支 付 數	(3,902)	-	(3,902)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21,993	(\$ 163,648)	\$ 58,345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50%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75%	2.5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60)	(\$ 5,221)
減少 0.25%	<u>\$ 4,819</u>	<u>\$ 5,4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4,672</u>	<u>\$ 5,241</u>
減少 0.25%	(\$ 4,541)	(\$ 5,087)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5,946</u>	<u>\$ 5,586</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9年	9.5年

十九、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0</u>	<u>800,000</u>
額定股本	<u>\$ 8,000,000</u>	<u>\$ 8,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5,805</u>	<u>485,804</u>
已發行股本	<u>\$ 4,858,048</u>	<u>\$ 4,858,043</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946,291	\$ 692,809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28,808	1,428,808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30,800	-
庫藏股票交易	574,608	574,60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u>	181,389	166,745
其他	55	5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認股權</u>	-	253,387
	<u>\$ 3,161,951</u>	<u>\$ 3,116,4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會計年度決算有當期盈餘時，除依法備繳所得稅及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 10%，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並得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十之(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盈餘之分派除依公司前項規定辦理外，當年度分派之股東股利中以股票股利發放之比例不超過 50%為原則，其餘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之；惟本公司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上述發放現金比例得酌予提高至 100%。前項所列，本公司得依當年度

實際營運情況並考量次一年度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及發放方式。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2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2 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8,602	\$ 175,643	\$ -	\$ -
現金股利	1,044,479	1,165,930	2.15	2.4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u>\$ 1,096,797</u>	<u>\$ 1,096,797</u>
期末餘額	<u>\$ 1,096,797</u>	<u>\$ 1,096,797</u>

本公司因首次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 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98,575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處分比例迴轉，待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時，則全數迴轉。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迴轉金額均為 1,778 仟元，餘額均為 1,096,797 仟元。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u>(\$ 1,678,514)</u>	<u>(\$ 1,191,536)</u>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u>1,911,704</u>	<u>(486,978)</u>
期末餘額	<u>\$ 233,190</u>	<u>(\$ 1,678,51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5,163,892	\$ 3,503,5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損益	(1,240,018)	1,241,40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02,190)	772,987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 至保留盈餘	(<u>48,179</u>)	(<u>354,029</u>)
期末餘額	<u>\$ 3,273,505</u>	<u>\$ 5,163,892</u>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庫藏股股數之增減變動如下：

單位：股

收 回 原 因	113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收 回 原 因	112年度			
	期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	<u>1,000,000</u>	<u>-</u>	<u>-</u>	<u>1,000,000</u>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十、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以及員工福利費用

(一) 本年度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113年度			112年度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3,851	\$ 396,775	\$ 1,910,626	\$ 1,025,585	\$ 376,599	\$ 1,402,184
勞健保費用	161,502	34,499	196,001	132,336	33,861	166,197
退休金費用	56,361	16,505	72,866	46,586	15,844	62,430
董事酬金	-	34,229	34,229	-	22,117	22,117
其他員工福利 費用	105,276	21,757	127,033	86,964	17,913	104,877
折舊費用	2,805,553	73,033	2,878,586	2,828,712	90,735	2,919,447
攤銷費用	909	34,950	35,859	245	40,519	40,764

註 1：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750 人及 2,69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5 人。

註 2：113 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840 仟元及 646 仟元。

註 3：113 及 112 年度平均薪資費用分別為 696 仟元及 522 仟元。兩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增加 33%。

註 4：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無設置監察人。

註 5：本公司之薪資報酬政策針對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敘述如下：

(1) 董事及獨立董事

A. 固定報酬：係依據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每月支領標準。

B. 變動報酬：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酬勞之分派。

(2) 經理人係本公司依據經理人薪酬辦法辦理，連結「公司績效」、「各單位績效」及「個人績效」等關鍵績效指標，另參考同業給付之標準作為核給薪酬之參考項目。

(3) 員工係依據本公司從業人員薪給相關規定支給。

(4) 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規定須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及訂定薪資報酬。

(二)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3 及 112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4 年 2 月 20 日及 113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酬勞	2.25%	2.25%
董事酬勞	1.00%	1.00%

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 76,449	\$ 49,196
董事現金酬勞	33,977	21,86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2及111年度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112及111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24,200	\$ 284,8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647	20,712
以前年度之調整	(81,038)	(120,688)
	<u>193,809</u>	<u>184,824</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11,000</u>	(54,0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809</u>	<u>\$ 130,824</u>

(二) 會計所得與課稅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657,000	\$ 423,00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減之		
項目	(432,800)	(138,200)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111,000	(54,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0,647	20,71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81,038)	(120,6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4,809</u>	<u>\$ 130,824</u>

(三)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 42,000	(\$ 8,000)	\$ 34,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8,000	(48,000)	-
應付休假給付	8,000	-	8,000
備抵損失—存貨	64,000	1,000	65,000
其 他	<u>81,000</u>	<u>5,000</u>	<u>86,000</u>
	<u>\$ 243,000</u>	<u>(\$ 50,000)</u>	<u>\$ 193,00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64)	\$ -	(\$ 3,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1,000)	(1,000)	(22,000)
備抵損失	(6,000)	(1,000)	(7,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55,000)	(55,000)
其 他	<u>(15,000)</u>	<u>(4,000)</u>	<u>(19,000)</u>
	<u>(\$ 45,964)</u>	<u>(\$ 61,000)</u>	<u>(\$ 106,964)</u>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財稅差	\$ 38,000	\$ 4,000	\$ 42,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48,000	48,000
應付休假給付	8,000	-	8,000
備抵損失—存貨	63,000	1,000	64,000
其 他	<u>83,000</u>	<u>(2,000)</u>	<u>81,000</u>
	<u>\$ 192,000</u>	<u>\$ 51,000</u>	<u>\$ 243,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3,964)	\$ -	(\$ 3,96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0,000)	(1,000)	(21,000)
備抵損失	(6,000)	-	(6,000)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4,000)	4,000	-
其 他	(15,000)	-	(15,000)
	<u>(\$ 48,964)</u>	<u>\$ 3,000</u>	<u>(\$ 45,964)</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 (含) 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 支柱二所得稅法案

本公司註冊所在之中華民國對於支柱二所得稅法案尚未立法，故本公司尚無相關當期所得稅影響。

二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金額 (千元)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稅	後
113 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純益	\$ 2,982,507	484,805	\$ 6.1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88		
可轉換公司債	<u>16,444</u>	<u>7,506</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98,951</u>	<u>493,199</u>	<u>\$ 6.08</u>	

(接次頁)

(承前頁)

	金額 (仟元)		每股盈餘(元)		
	稅	後	股數 (仟股)	稅	後
<u>112 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純益	\$ 1,984,596		484,804	\$	<u>4.09</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58		
可轉換公司債	<u>50,007</u>		<u>22,831</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					
純益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34,603</u>		<u>508,093</u>	\$	<u>4.0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未有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240,300	\$ -	\$ -	\$ 240,300
有限合夥	-	-	50,000	50,000
	<u>\$ 240,300</u>	<u>\$ -</u>	<u>\$ 50,000</u>	<u>\$ 290,30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5,373,492	\$ 1,740,258	\$ -	\$ 7,113,750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258,881	-	258,881
	<u>\$ 5,373,492</u>	<u>\$ 1,999,139</u>	<u>\$ -</u>	<u>\$ 7,372,631</u>

112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530	\$ -	\$ -	\$ 146,530
有限合夥	-	-	25,000	25,000
	<u>\$ 146,530</u>	<u>\$ -</u>	<u>\$ 25,000</u>	<u>\$ 171,53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4,673,874	\$ -	\$ -	\$ 4,673,874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436,830	-	436,830
	<u>\$ 4,673,874</u>	<u>\$ 436,830</u>	<u>\$ -</u>	<u>\$ 5,110,704</u>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以資產法決定該權益投資之價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依期末之可觀察股票價格及考量流動性折價等資料評估而得。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及有限合夥係採資產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分別為股價淨值比乘數及流通性折價與淨資產

價值及流通性折價，股價淨值比愈高，公允價值愈高；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940	\$ 403,8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7,130,478	7,607,13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9,409	7,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1,186,473	1,035,1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60,087	1,838,239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及		
非流動）	38,205	51,888
其他應收款	194,972	203,0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3,088	606,745
存出保證金	46,159	27,6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290,300	171,5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72,631	5,110,70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8,340,000	6,942,97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09,758	1,149,35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0,156	1,225,727
應付設備款	212,409	513,350
其他應付款	1,611,273	1,477,7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10,917	1,750,833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	4,778,445
長期借款	12,149,417	6,200,333
存入保證金	3,603	3,454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應國際匯率變動，本公司同時以不同的幣別交易，以平衡分散匯率波動所造成的損失。

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本公司使用短期借款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範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主要曝險部位之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損益影響數	<u>\$ 95,327</u>	<u>\$ 87,798</u>	<u>\$ 2,629</u>	<u>(\$ 369)</u>	<u>\$ 18</u>	<u>\$ 1,018</u>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固定收益投資及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

對於浮動利率之資產及負債，若資產負債表日利率增加／減少 1 個百分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25,003 仟元及 148,941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及投資活動產生之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

為維持應收帳款的品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評估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因本公司交易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對方不會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小。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現金需求。維持高流動性之固定收益投資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113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10,350,917	\$ 12,149,417	\$ 22,500,334
租賃負債	47,319	196,514	243,833
	<u>\$ 10,398,236</u>	<u>\$ 12,345,931</u>	<u>\$ 22,744,167</u>

112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 8,693,812	\$ 6,200,333	\$ 14,894,145
租賃負債	54,767	219,084	273,851
	<u>\$ 8,748,579</u>	<u>\$ 6,419,417</u>	<u>\$ 15,167,996</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台灣禾邦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 公 司
KAMAYA Inc.	子 公 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 公 司
釜屋電機（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子 公 司
日通工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科技（美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科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禾邦電子(中國)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閱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重慶松嘉置業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松尾電機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久尹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關聯企業
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中華民國華新科技慈輝社	其他關係人
Callisto Holding Limited	其他關係人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華科好樣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交易

1. 銷貨收入及進貨

	銷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 公司	\$ 6,676,539	\$ 6,441,715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 公司	1,988,648	1,859,684
其 他	1,937,130	1,455,222
關聯企業	3,825	13
其他關係人	3,685	1,870
	<u>\$ 10,609,827</u>	<u>\$ 9,758,504</u>

銷貨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進 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華科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 2,234,724	\$ 2,418,894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839,030	841,53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474,931	435,871
其 他	819,289	489,768
關聯企業	15,818	15,142
	<u>\$ 4,383,792</u>	<u>\$ 4,201,213</u>

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係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款。

2.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 公司	\$ 1,256,543	\$ 985,023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 公司	559,198	424,155
其 他	640,769	428,522
關聯企業	1,758	-
其他關係人	<u>1,819</u>	<u>539</u>
	<u>\$ 2,460,087</u>	<u>\$ 1,838,239</u>

	應 付 關 係 人 款 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華科科技(香港)有限 公司	\$ 643,155	\$ 668,407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 有限公司	248,743	281,448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197,709	156,413
其 他	257,269	115,459
關聯企業	<u>3,280</u>	<u>4,000</u>
	<u>\$ 1,350,156</u>	<u>\$ 1,225,727</u>

	其 他 應 收 款 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 127,040	\$ 306,065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49,049	257,228
其 他	29,539	33,659
關聯企業	4,714	5,575
其他關係人	<u>2,746</u>	<u>4,218</u>
	<u>\$ 413,088</u>	<u>\$ 606,745</u>

	應 付 設 備 款 及 其 他 應 付 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3,433	\$ 33,963
關聯企業	3,954	8,196
其他關係人	1,797	1,130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u>1,162</u>	<u>1,560</u>
	<u>\$ 20,346</u>	<u>\$ 44,849</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亦未收取保證。113及112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短期資金融通及代收代付等尚未收回之款項。

其他應付款係本公司支付租金及代收代付等。

3. 取得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取 得 價 款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其他設備 及使用權資產	\$ 12,908	\$ 73,113
關聯企業	機器設備	-	57,540
其他關係人	房屋及建築	-	21,042
		<u>\$ 12,908</u>	<u>\$ 151,695</u>

4. 處分資產

關係人類別	帳列項目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機器設備、 儀器設備及 資訊設備	\$ 2,456	\$ 1,169	\$ 905	\$ 706
關聯企業	運輸設備及 資訊設備	-	1,103	-	-
		<u>\$ 2,456</u>	<u>\$ 2,272</u>	<u>\$ 905</u>	<u>\$ 706</u>

5. 股利收入

	股 利 收 入	
	113年度	112年度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 54,158	\$ 88,622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16	10,838
其他關係人	6,498	4,781
	<u>\$ 65,172</u>	<u>\$ 104,241</u>

6. 出售原物料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出 售 原 物 料 收 入 （ 總 額 ）	
	113年度	112年度
子 公 司	<u>\$ 9,243</u>	<u>\$ 15,795</u>

7.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50,838	\$ 82,651
租賃負債	子公司	<u>11,713</u>	<u>1,382</u>
		<u>\$ 62,551</u>	<u>\$ 84,033</u>

關係人類別	113年度	112年度
<u>利息費用</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626	\$ 927
子公司	109	35
其他關係人	-	8
	<u>\$ 735</u>	<u>\$ 970</u>
<u>租賃費用</u>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公司	\$ 595	\$ 616
其他關係人	<u>5,985</u>	<u>3,343</u>
	<u>\$ 6,580</u>	<u>\$ 3,959</u>

8. 取得股權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4,193,000	普通股	\$ 420,980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28,650,000	普通股	670,410

112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取得價款
博得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50,000	普通股	\$ 12,50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3,934,008	現金增資普通股	229,062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子公司	1,05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102,945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920,000	現金增資普通股	298,255

9. 其他

113 年度

關係人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減資退回股款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590,483	現金減資	\$ 85,90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861	\$ 52,835
退職後福利	324	324
	<u>\$ 67,185</u>	<u>\$ 53,15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關稅之保證金等：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51,238</u>	<u>\$ 57,472</u>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332,707</u>	<u>\$ 681,201</u>

(二)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開立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明細如下：

單位：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日 圓		JPY		215,040
	歐 元		EUR		118
		112年12月31日			
幣	別	信	用	狀	總
					額
	日 圓		JPY		1,030,284
	歐 元		EUR		118

二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此情事。

二九、其他事項：

112年2月15日總統公布修正氣候變遷因應法，增訂徵收碳費規定，後續環境部於113年8月29日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及「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並於113年10月21日公告碳費徵收費率及自114年1月1日起生效。依據112年度之排放量評估，本公司將成為碳費徵收對象，故將於114年依實際排放量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於115年5月繳交碳費。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347,592	32.781	\$ 11,394,413	\$ 339,384	30.735	\$ 10,430,967
日圓	1,878,721	0.2099	394,344	2,595,691	0.2171	563,525
人民幣	412	4.4909	1,850	23,494	4.3327	101,792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美金	865,354	32.781	28,367,165	846,451	30.735	26,015,671
日圓	-	-	-	219,555	0.2182	47,907
新加幣	28,537	24.1196	688,310	-	-	-
歐元	84	34.1398	2,860	1,473	34.0252	50,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6,791	32.781	1,861,666	53,722	30.735	1,651,146
日圓	626,191	0.2099	131,437	2,765,864	0.2171	600,469
人民幣	1	4.4909	4	-	-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控制部分)			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詳附註七及二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詳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詳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詳附表八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九)

三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財務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被投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額(註四)
														名稱	價		
00	本公司 本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應收關係人款 應收關係人款	是 是	\$ 713,315 247,562	\$ 125,879 247,562	\$ 125,879 247,562	0.30% 0.60%~0.70%	係短期資金融通 係短期資金融通	\$ - -	營運週轉 營運週轉	\$ - -	本票 本票	\$ 125,879 247,562	\$ 19,458,281 19,458,281	\$ 29,187,421 29,187,421	

註一：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及資金貸放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之60%。對每一借款人資金貸放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不超過最近1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與該貸與公司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資金貸與總額及對單一公司個別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時，其金額得不受上項第2點之限制，惟貸放期限不可超過3年。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個別限額以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為限。

註二：113年12月31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7810
JPY：USD=1：0.0064

註三：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40%。

註四：係貸出資金公司股東權益之60%。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註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註三)
		公司名稱	關係(註五)										
0	本公司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2	\$ 17,594,128 (註一)	\$ 2,616,186	\$ 1,514,744	\$ 1,514,744	\$ -	3.11%	\$ 24,322,851 (註二)	Y	N	N
0	本公司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2	16,764,702 (註一)	967,040	753,963	-	-	1.55%	24,322,851 (註二)	Y	N	N

註一：對單一被保證公司之總額度，不得超過該被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惟本公司實質控股三分之二以上之被保證公司，則以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6 倍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二：不得等於或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50% 為限，故本期未超限。

註三：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需輸入 Y。

註四：113 年 12 月 31 日匯率係為 USD：NTD=1：32.7810

JPY：USD=1：0.0064

註五：背書保證對象：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子公司。
3.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4. 本公司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00	\$ 11,350	-	\$ 11,3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90,000	204,250	-	204,2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24,700	-	24,700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870,087	444,589	6.16	444,589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234,527	1,166,858	1.22	1,166,858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90,000	2,340,775	1.28	2,340,775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4,942,000	3,161,528	10.19	3,161,528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79,028	-	9.40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係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032,056	258,881	1.86	258,881	
	債券	Credit Agricol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2,737	-	264,381	
		Mercedes-Benz Finance North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9,450	-	190,117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592	-	31,988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265	-	30,627	
		ANZ New Zealand (Int'l) Limited of Lond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6,432	-	197,91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	公允價值	
	The Estee Lauder Companie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135	-	\$ 32,417	
	Siemens Financieringsmaatschappij N.V. (SFM)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1,273	-	31,614	
	The Norinchukin Ban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858	-	82,175	
	Bristol-Myers Squibb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112	-	280,023	
	Unilever Capital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935	-	26,659	
	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621	-	28,356	
	Appl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4,791	-	56,455	
	UBS AG of Lond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937	-	164,594	
	NBN Co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2,945	-	235,915	
	Toyota Motor Credit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32,056	-	335,953	
	BMW US Capital,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27,870	-	228,98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4,201	-	165,397	
	SOCIETE GENERALE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1,023	-	161,627	
	Pfizer Investment Enterprises Pt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12,790	-	113,781	
	AbbVie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5,251	-	45,764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2,278	-	52,953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84,658	-	186,165	
	Roche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0,070	-	40,627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Eaton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29,683	-	\$ 30,345
	Philip Morris International Inc. (PMI)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433,062	-	436,496
	Mitsubishi HC Finance America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98,914	-	200,895
	Shinhan Financial Group Co.,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1,315	-	81,453
	American Express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44,253	-	242,962
	Ohio Power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8,146	-	87,358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4,841	-	272,838
	Banco Santander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70,710	-	271,429
	Bank of New Zealand (BNZ)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30,732	-	230,500
	PETRONAS Capital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61,433	-	60,783
	Saudi Arabian Oil Co.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4,080	-	252,158
	Hyundai Capital Americ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1,462	-	321,574
	NextEra Energy Capital Holding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97,960	-	98,245
	The Charles Schwab Corporation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80,836	-	80,91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24,730	-	124,538
	QNB FINANCE LT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3,422	-	162,764
	Westpac New Zealand Limited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767	-	132,055
	Volkswagen Group of America Finance, L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61,185	-	259,783
	BPCE SA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6,025	-	146,941

(接次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3M Company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60,779	-	\$ 61,952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美元計價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5,029	-	295,029	
	NatWest Markets PLC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31,041	-	132,842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of New York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2,351	-	32,207	
	DGB Capital 105-2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3,716	-	53,716	
	LOTTE CAPITAL 446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57,485	-	57,485	
	有限合夥 祺富資本投資有限合夥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50,000	-	- 50,000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 面 成 本	處 分 損 益	股 數	金 額
本公司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子公司	330,800	\$ 44,897	-	\$ -	330,800	\$ 31,946 (JPY158,784)	\$ 41,389	\$ - (註四)	-	\$ - (註一)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開曼華科公司	子公司	-	-	28,650,000	670,410 (USD20,679) (註二)	-	-	-	-	28,650,000	688,310 (註一)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51,782,658	2,574,933	4,193,000	420,980	-	-	-	-	55,975,658	3,033,591 (註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開市場之股東	非關係人	-	-	14,142,000	1,557,145	-	-	-	-	14,142,000	1,421,270 (註一)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20,800,000 (註三)	1,944,800	-	-	-	-	20,800,000	1,740,258 (註一)

註一：期初金額加計買入金額或賣出帳面成本金額，與期末金額不等，係本期認列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或金融資產評價等所致。

註二：係向開曼華新購入再加計增資 27,043,000 股計 USD20,000,000。

註三：參與私募取得。

註四：係屬共同控制個體下之組織重組，故未認列相關損益，請詳附註十一之註 7。

附表五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銷貨	(\$ 304,860)	(2)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 -	-	\$ 192,666	5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43.13%之子公司	銷貨	(299,110)	(2)	"	-	-	83,359	2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貨	839,030	6	"	-	-	(248,743)	(9)	
	華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6,676,539)	(40)	"	-	-	1,256,543	34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貨	359,091	2	"	-	-	(86,637)	(3)	
	香港華新被動元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08,648)	(2)	"	-	-	76,286	2	
	KAMAYA Inc.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進貨	2,234,724	15	"	-	-	(643,155)	(24)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1,988,648)	(12)	"	-	-	559,198	15	
	釜屋電機株式會社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之子公司	銷貨	(361,036)	(2)	"	-	-	69,321	2	
				銷貨	(232,766)	(1)	"	-	-	84,797	2
			銷貨	(387,158)	(2)	"	-	-	127,534	3	
			進貨	216,468	1	"	-	-	(87,517)	(3)	
			進貨	474,931	3	"	-	-	(197,709)	(7)	

附表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 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 款項期後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本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	\$ 192,666	2.26	\$ -	-	\$ -	\$ -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56,543	5.96	-	-	272,516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559,198	4.04	-	-	150,438	-
	Kamaya Electric (M) Sdn. Bhd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子公司	127,534	4.84	-	-	38,386	-

註：資金貸與他人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附表七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股數	比率%				
本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晶片電容器、晶片電阻器、介電瓷粉及磁性元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55,664	\$ 655,664	74,186,468	43.13	\$ 2,893,504	\$ 498,119	\$ 214,296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生產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1,932,983	2,018,888	98,790,543	20.32	6,594,655	3,012,223	613,074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671,758	671,758	21,836,000	100.00	2,476,446	74,382	74,909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Cayman Islands	投資控股	6,077,273	6,077,273	95,129,047	89.15	26,266,055	694,539	624,209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及集團企業之管理服務	411,330	411,330	39,052,142	26.62	744,265	23,380	5,997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機械設備製造業	9,000	9,000	3,348,000	43.90	80,503	(39,451)	(17,320)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微波複合化微型天線和模組、積體化電子保護元件及積層式微波通訊元件和其模組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2,671,318	2,250,338	55,975,658	37.57	3,033,591	990,065	339,488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按鍵及模組產品、機構整合元件	561,329	561,329	17,000,000	25.00	754,275	55,078	11,135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	日本	電容、厚膜基板、多層介質濾波器及 EMI 濾波器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	-	39,248	-	-	-	(110,379)	(694)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太陽能發電	12,500	12,500	1,250,000	25.00	11,275	(3,848)	(962)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荷蘭	銷售被動元件	117,081	117,081	1,500,000	100.00	2,860	(48,246)	(48,246)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新加坡	行銷服務	670,410	-	28,650,000	100.00	688,310	10,749	13,856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晶片電阻、感控元件及射頻元件之產銷業務	\$ 4,209,080	註一	\$ 2,983,071	\$ -	\$ -	\$ 2,983,071	\$ 404,610	100.00	\$ 404,610	\$ 7,199,924	\$ 985,381
		USD 128,400,000		USD 91,000,000	USD 91,000,000	USD 91,000,000	USD 30,059,527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積層電容及晶片電阻之後段組裝及產銷業務	2,261,889 USD 69,000,000	註一	2,261,889 USD 69,000,000	-	-	2,261,889 USD 69,000,000	2,038	100.00	2,038	2,725,006	53,048 USD 1,618,250
東莞華匯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倉儲及代理貿易	65,562 USD 2,000,000	註一	65,562 USD 2,000,000	-	-	65,562 USD 2,000,000	13,984	100.00	13,984	378,033	-
廣州匯僑電子有限公司	陶瓷電容器之製造及銷售業務	540,887 USD 16,500,000	註一	419,923 USD 12,809,965	-	-	419,923 USD 12,809,965	31,711	100.00	31,711	748,794	252,977 USD 7,717,169
精博信華實業（重慶）有限公司	商務諮詢、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物業管理	786,744 USD 24,000,000	註一	196,686 USD 6,000,000	-	-	196,686 USD 6,000,000	(7,917)	25.00	(1,979)	156,969	-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貿易及代理貿易	531,052 USD 16,200,000	註一	252,414 USD 7,700,016	-	-	252,414 USD 7,700,016	(1,819)	39.32	(715)	160,235	12,345 USD 376,582
重慶碩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2,380,177 CNY 530,000,000 (註四)	註一	-	-	-	-	(246,642)	25.65	(63,265)	644,143	-
重慶瑞雙科技有限責任公司（註六）	電子元件銷售、房地產投資及租賃	117,787 CNY 26,228,000 (註五)	註一	-	-	-	-	(2,380)	34.54	(822)	50,450	-
雙信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元件之銷售	11,801 USD 360,000	註一	-	-	-	-	2,743	100.00	2,743	44,321	-

註一：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係採用被投資公司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除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以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匯率換算）外，係以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台幣金額。

註四：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135,950,000。

註五：係以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 RMB8,605,548.46。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單位為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4,907,528 USD 149,706,474	NTD 5,045,008 USD 153,900,371	34,966,292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付款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金額	百分比(%)	
東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 6,676,539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 1,256,543	34	\$ 290,974
		進貨	2,235,208	"	"	"	(707,393)	(27)	-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貨	1,988,648	依據雙方約定之商業條件	90~120天 T/T	無重大差異	559,1098	15	18,948

註一：113年12月31日期末匯率 USD：NTD=1：32.7810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平均匯率 USD：NTD=1：32.1120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88,902,325	18.30%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41,051,115	8.45%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 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明細表九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六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一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十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研發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
外幣以元表示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32
活期存款					4,804
支票存款					8,153
定期存款		期間 113/12/20-114/2/20 利率 4.84%			458,934
外幣存款 (註)					
活 存		USD 14,343,662.36			470,199
		HKD 384.25			2
		JPY 100,169,309.00			21,025
		EUR 913,091.72			31,173
		RMB 404,820.74			<u>1,818</u>
					<u>\$ 996,940</u>

註：113 年 12 月 31 日帳列期末匯率

USD : NTD = 1 : 32.7810

HKD : NTD = 1 : 4.2221

JPY : NTD = 1 : 0.2099

EUR : NTD = 1 : 34.1398

RMB : NTD = 1 : 4.4909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每股面額及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商品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股)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仟元)	公允價值 單價(元)	總價(仟元)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0,000	10	\$ 1,000	-	\$ 10,767	113.5	\$ 11,35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90,000	10	1,900	-	187,940	1,075	204,25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200,000	10	<u>2,000</u>	-	<u>22,130</u>	123.5	<u>24,700</u>
				<u>\$ 4,900</u>		<u>\$ 220,837</u>		<u>\$ 240,300</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本 期 增 加 (註 1) 股 數	金 額	本 期 減 少 (註 2) 股 數	金 額	期 末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華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70,087	\$ 486,020	-	(\$ 41,431)	-	\$ -	31,870,087	\$ 444,589	無
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2,284,940	-	55,835	-	-	8,590,000	2,340,775	"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	49,234,527	1,902,914	-	(736,056)	-	-	49,234,527	1,166,858	"
速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879,028	-	-	-	-	-	1,879,028	-	"
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499	-	-	-	(7,499)	-	-	-	"
金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32,056	436,830	-	(177,949)	-	-	9,032,056	258,881	"
台灣晶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4,942,000	3,161,528	-	-	34,942,000	3,161,528	"
		<u>\$ 5,110,704</u>		<u>\$ 2,261,927</u>		<u>\$ -</u>		<u>\$ 7,372,631</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本期新增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註 2：富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13 年 1 月完成清算。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A 客戶				\$	100,110
B 客戶					61,182
其他(註)					1,034,758
減：備抵呆帳				(<u>9,577</u>)
					<u>\$1,186,473</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351,349	\$ 297,609
物 料		31,504	26,686
在 製 品		504,373	427,227
半 成 品		715,560	608,475
製 成 品		492,146	416,870
減：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		(318,065)	-
		<u>\$ 1,776,867</u>	<u>\$ 1,776,867</u>

註：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每股單價為新台幣元
，餘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註 1)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期 末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2)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餘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註3)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單價(元)	總 額	
上市櫃公司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74,186,468	\$ 2,894,824	-	(\$ 126,176)	-	(\$ 89,440)	\$ 214,296	74,186,468	43.13%	\$ 2,893,504	42.65	\$ 3,164,053	無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	107,381,026	6,236,694	-	3,583	(8,590,483)	(258,696)	613,074	98,790,543	20.32%	6,594,655	53.20	5,255,657	"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782,658	2,574,933	4,193,000	231,121	-	(111,951)	339,488	55,975,658	37.57%	3,033,591	81.80	4,578,809	"
閩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	729,828	-	33,712	-	(20,400)	11,135	17,000,000	25.00%	754,275	34.25	582,250	"
雙信電機株式會社(註4)	330,800	44,897	-	(2,675)	(330,800)	(41,528)	(694)	-	-	-	-	-	"
非上市櫃公司													
匯僑(英屬維京群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836,000	2,263,388	-	138,149	-	-	74,909	21,836,000	100.00%	2,476,446		2,520,832	"
開曼華新科技有限公司	95,129,047	24,101,659	-	1,540,187	-	-	624,209	95,129,047	89.15%	26,266,055		25,846,333	"
采邑股份有限公司	39,052,142	804,561	-	(66,293)	-	-	5,997	39,052,142	26.62%	744,265		744,265	"
華成自動化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3,348,000	97,823	-	-	-	-	(17,320)	3,348,000	43.90%	80,503		80,503	"
博德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	12,237	-	-	-	-	(962)	1,250,000	25.00%	11,275		11,275	"
Walsin Technology Europe B.V.	1,500,000	50,103	-	1,003	-	-	(48,246)	1,500,000	100.00%	2,860		2,860	"
華新電子(新加坡)有限公司	-	-	28,650,000	674,454	-	-	13,856	28,650,000	100.00%	688,310		688,310	"
		<u>\$ 39,810,947</u>		<u>\$ 2,427,065</u>		<u>(\$ 522,015)</u>	<u>\$ 1,829,742</u>			<u>\$ 43,545,739</u>		<u>\$ 43,475,147</u>	

註 1：本期增加數係包含本期新增、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註 2：市價係指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收盤價；股權淨值主要係根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所計算。

註 3：本期減少係包含減資退回股款 85,905 仟元、現金股利 394,721 仟元及處分投資成本 41,389 仟元。

註 4：已從日本交易所下市。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性	質	債	權	人	摘	要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 1,000,000				113/07/31-114/07/30			1.77%						無
信用借款		華僑銀行					900,000				113/11/27-114/01/08			1.82%						"
信用借款		華僑銀行					600,000				113/11/13-114/01/08			1.83%						"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550,000				113/12/26-114/01/22			1.99%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215,000				113/08/08-114//02/04			1.74%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590,000				113/08/09-114/02/04			1.74%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40,000				113/09/20-114/03/19			1.78%						"
信用借款		花旗銀行					360,000				113/09/20-114/03/19			1.78%						"
信用借款		中國銀行					600,000				113/10/01-114/01/02			1.79%						"
信用借款		中信銀行					1,500,000				113/12/31-114/01/07			1.98%						"
信用借款		大華銀行					500,000				113/12/31-114/01/07			1.95%						"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200,000				113/12/26-114/01/02			1.99%						"
信用借款		遠東銀行					720,000				113/12/30-114/01/06			1.99%						"
信用借款		日聯銀行					<u>565,000</u>				113/12/31-114/01/21			1.99%						"
							<u>\$ 8,340,000</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A 廠商		貨	款	\$	315,697
B 廠商			"		90,726
C 廠商			"		69,573
其他(註)			"		<u>833,762</u>
					<u>\$ 1,309,758</u>

註：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20,418	
		應付其他費用		1,160,856	
		應付員工酬勞		76,449	
		應付董事酬勞		33,977	
		其 他		19,573	
				\$1,611,273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銷貨收入					
	積層陶瓷電容			\$ 11,830,620	
	晶片電阻			2,472,838	
	其 他			<u>2,331,804</u>	
				16,635,262	
減：銷貨退回				(23,782)	
	銷貨折讓			(<u>118,272</u>)	
					<u>\$ 16,493,208</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物料	
期初存料	\$ 414,216
加：本期進料	2,703,801
減：期末存料	(382,853)
原料報廢	(1,103)
轉列費用	(770,442)
原料出售及其他領用	(<u>31,748</u>)
	1,931,871
直接人工	1,216,046
製造費用	4,433,683
加：轉列銷貨成本及委外代工費	126,516
減：轉列營業費用	(<u>24,569</u>)
製造成本	7,683,547
加：期初在製品及半成品	1,075,958
半成品購入	1,775,235
減：期末在製品及半成品	(1,219,933)
半成品盤虧	(138)
半成品報廢	(11,579)
其 他	(<u>17,363</u>)
製成品成本	9,285,727
加：期初製成品	380,100
本期購入	4,229,960
減：期末製成品	(492,146)
成品盤盈	13
成品報廢	(22,485)
樣品費用	(4,03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8,812
未分攤製造費用	1,680,988
其 他	(<u>105,307</u>)
	<u>\$ 14,991,627</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34,033	
運	費			51,292	
其	他	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u>109,165</u>	
				<u>\$ 294,490</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94,796	
勞	務			84,713	
各	項	攤		34,576	
折	舊			26,726	
其	他	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u>8,408</u>	
				<u>\$ 349,219</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薪	資				\$ 101,695
研發材料費					46,562
折	舊				40,791
水電瓦斯費					24,648
其	他	單一科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之 5%			<u>60,372</u>
					<u>\$ 274,068</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 113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 427,310
租金收入	17,719
股利收入	124,0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29,742
其他收入	30,2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1,0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104,508
外幣兌換利益	569,102
利息費用	(365,135)
什項支出	(<u>4,993</u>)
	<u>\$ 2,733,59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638 號

會員姓名：(1) 施錦川
(2) 洪國田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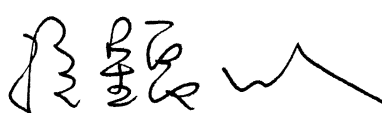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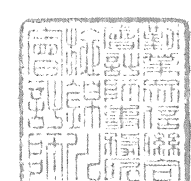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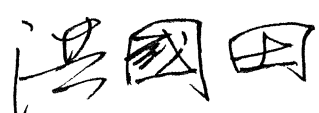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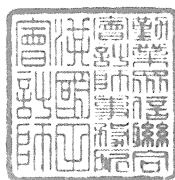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90043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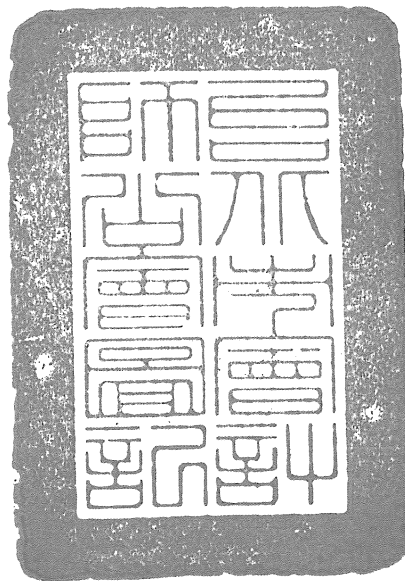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646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52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3 日